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Z82C7U)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7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11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812403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蔡召集人岡廷、趙副召集人子元、董委員建宏、張委員梅英(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陳委員紫娥、辛委員年豐、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張委員學聖、陳委員維斌、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憲嫻、蘇委員淑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岡廷

紀錄：蔡侑蒼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發言摘要詳如附件1）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

- （一）高雄市政府已以簡報提出該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就空間發展構想及全市農產業、養殖漁業政策方向與本次檢討變更91案之關聯性，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 （二）為佐證本次檢討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高雄市政府併予補充該91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共計91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類】：

- （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應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據以認定農業使用。

(2)基於前開審議基本原則，編號 1-A、2-B、2-C、2-E、2-F、3-O、3-Q、4-C、4-D、4-H、4-I、5-A、6-J、6-K、13-I、13-J、15-C、15-D、15-F、15-I、15-J 及 15-K 等 22 案，因各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 80%，且亦非屬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惟如經高雄市政府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農、漁業發展政策所需，評估該 22 案仍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請提出相關補充說明，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2. 面積 100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2 類】：

(1)編號 2-G，原則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以圍子內段 4531 地號北側道路為界劃分 2 區塊，北側區塊(面積約 112 公頃)經市府計算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南側區塊(面積約 156 公頃)因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編號 11-A，依高雄市政府說明已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本案係因應計

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且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編號 15-G，原則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以 吉洋國小北側八德路及清水排水為界劃分 3 區 塊，除編號 1(北側，面積約 54 公頃)經市府計算 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其餘土地因農業使用面積 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規定，不予 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面積未達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
【第 3 類】：

(1)編號 3-I，因北側線狀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 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該檢討變更 區位未甚妥適，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土地剔除， 其餘土地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 業區。

(2)編號 6-I，因南側區塊土地毗鄰特定農業區，檢 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該檢討變更 區位未甚妥適，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土地剔除， 其餘土地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同意變更為一般農 業區。

(3)編號 6-E 及 6-N 等 2 案，依高雄市政府說明已納 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並將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 2 類之 3(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本案係因應計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惟基於檢討變更範圍完整性，請高雄市政府依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將該 2 案毗鄰之特定專用區併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4) 編號 3-L、4-G 及 7-B 等 3 案，經檢視現況似屬魚塢、魚池使用，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農業使用面積比例，以符作業須知規定。
- (5) 編號 3-G、4-E、6-L、14-B、14-C 及 14-D 等 6 案，因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相關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6) 編號 2-D、3-F、3-K、6-F、6-G、6-M、7-A、12-A 及 15-E 等 9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前開 9 案檢討變更後尚有部分零星特定農業區土地部分，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處理方式辦理。
- (7) 編號 3-E、3-H、3-J、3-M、3-N、3-P、4-F、6-H、11-B、11-C、13-G、13-H、15-H、15-L、16-A 及 16-B 等 16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 編號 2-C、3-E、6-E、6-L、6-N、11-C、12-A、13-G 及 15-H 等 9 案面積小於 10 公頃案件，經高雄市政

府簡報說明，原則尚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 得不受 10 公頃限制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第 4 類】

1. 編號 6-B 及 6-D 等 2 案，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該 2 案是否屬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後，評估有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必要，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2. 編號 14-A，依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該案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案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不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3. 編號 6-A，因該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專用區或一般農業區，又經高雄市政府會中表示將撤回本案，故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4. 編號 2-A、3-A、3-B、3-C、3-D、4-A、4-B、6-C、8-A、8-B、8-C、9-A、9-B、9-C、9-D、10-A、13-A、13-B、13-C、13-D、13-E、13-F、15-A、15-B 等 24 案，尚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4)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5. 另台糖公司建議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208-5 地號土地維持原使用分區 1 節，考量本次係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採轉載方式辦理，並不影響後續土地使用，基於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考量，前開土地仍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仍請台糖公司再予評估，如仍有維持原使用分區之必要時，請補充說明理由，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

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

- （一）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高雄市特定農業區面積 12,807.7214 公頃；本次高雄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2,131.02946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676.69193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
- （二）請高雄市政府依討論事項二逐案修正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如經修正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具體理由，提報大會討論。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結論：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相關陳情意見，業由高雄市政府逐案檢討並提報市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確認，原則同意市府陳情意見處理內容。

五、本次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整體性項目二）

結論：有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意見及本部地政司來函所提使用地變更相關疑義，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併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檢討修正相關圖冊。

六、其他

結論：

- (一)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高雄市政府所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逐案提供具體審查意見，俾高雄市政府配合納入後續檢討修正。
- (二) 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檢討變更原則，以及逐案檢核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請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後，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本次高雄市政府提送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變更理由應更為精確，並依據作業須知規定逐項檢討說明。而非僅以「農業生產力低」等做為變更理由。
- 二、又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是否符合高雄市農、漁產業發展政策方向，建議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以利使用分區調整能符合農、漁產業發展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應逐案檢核確認是否符合作業須知各項規定，例如因社經條件干擾導致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降低(未達 80%)等，且「農業生產力低」並非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要件，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檢核確認。
- 二、有關茄苳、湖內等養殖漁業地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為何，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又有關現況屬完整養殖漁業生產使用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因就水權申請等困境已有處理對策，是否須優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建議市府再予考量。
- 三、針對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不足，不符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衡平性，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核台糖農場或其他有無符合特定農業區變更條件之土地，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會後經授營字第 10820378930 號函提供意見)

- 一、查案附變更清冊，其中阿蓮區玉庫段 17 地號等 7 筆、崙子頂段 1636-1 地號、岡山區挖子段二小段 2062-1 地號、挖子段三小段 2187-2 地號、嘉旺段 12 地號土地，均涉及使用地類別變更，是否合於旨揭檢討意旨，復請卓酌。
- 二、旨案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部分，除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208-5 地號土地，為避免影響後續土地利用，爰建議維持原使用分區外，其餘土地該公司同意配合辦理。
- 三、旨案涉及台電公司土地計約 4.94 公頃部分，台電公司表示檢討後尚不影響該公司業務使用。
- 四、另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涉及已納入產業用地規劃部分，建議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如台糖高雄九鬮農場部分。

◎高雄市政府

- 一、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係依照作業手冊，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 2 種、第 3 種農業用地為主要檢討變更範圍，惟部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針對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本府均持續與該公司協商確認檢討變更範圍；至於國營會建議圓潭子二小段土地，以及編號 6-B 如屬後續供台商回流所需產業用地部分，將再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檢核變更範圍。
- 三、有關岡山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編號 6-E、6-G、6-H、6-N)、仁武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編號 11-A)均已納

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且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又部分案件毗鄰之特定專用區因無使用計畫，爰未同步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四、本市養殖漁業專區位於永安區、彌陀區等，本次檢討變更之茄苳、湖內等從事養殖漁業之特定農業區的確並非公告之養殖漁業專區，惟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特定農業區不得從事陸上養殖，爰將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從事養殖漁業區域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有無前經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案件，請市府再予確認，該類案件依規定得由本部逕予核備，無須提報大會確認。
- 二、考量作業須知以及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相關作業原則全國一致性，就本次檢討變更案件仍應回歸作業須知各點規定逐項檢討，高雄市政府若有其他考量須作例外處理者，應補充詳細理由以利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蔡召集人岡廷 

紀錄：蔡儉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趙委員子元		
董委員建宏		
張委員梅英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君如		
陳委員紫娥		
辛委員年豐		
吳委員彩珠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維斌		
林委員秋綿		
曾委員憲嫻		
蘇委員淑娟		

